

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
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惠纯债
基金主代码 003174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
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
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
及《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
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
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
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证
监会核准的文号
证监许可（2016）1287 号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
至 2018 年 4 月 4 日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殊普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
专户的日期
2018 年 4 月 9 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
（单位：户）
249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
（单位：元）
210,509,646.44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
52,650.64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有效认购份额
210,509,646.44
利息结转的份额
52,650.64
合计 210,562,297.08

认购的基金份额
（单位：份）
0 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
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无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情况
认购的基金份额
（单位：份）
7256.85
占基金总

份额比例

0.0034%

募集期限届

满基金是否

符合法律法

规规定的办

理基金备案

手续的条件

是 向中国证监

会办理基金

备案手续获

得书面确认

的日期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注：

(1)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-10 万份。

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。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qhl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40-0099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，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。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